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補字第441號

原告 阿里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乙○○

上列原告與被告丙○○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可參）。經查，原告主張其為丁○○之債權人，請求准予代位債務人丁○○就其與被告所共同繼承之被繼承人○○○如附表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為分割，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代位人即丁○○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即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按丁○○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系爭遺產價額各如附表價額欄所載，總計為新臺幣（下同）1,431,937元，又原告主張丁○○之應繼分為2分之1，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15,969元（計算式： $1,431,937 \times 1/2 = 715,969$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8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徐右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不服該部分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高建宇

01 附表：被繼承人張和妹之遺產項目及價額

02

編號	遺產項目	價額(新台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0	高雄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20,983.0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31/100000）	000,081元
0	高雄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20,983.0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846/0000000000）	1,272元
0	高雄市○○區○○里○○路0段00000號2樓建物（總面積：81.2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	000,300元
0	高雄市○○區○○里○○路0段00號建物（面積：88.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3/10000）	591元
0	鳳山鳳松路郵局	71,693元
合計：1,431,937元		
說明：上述編號1 至5 價額，依原告所提出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所載核定價額計算。		